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主板上市申請人及其附屬公司（「該集團」）
事宜	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前所發行的可轉換票據若將於該公司上市時或其後不久進行轉換，而轉換價與首次公開招股價完全相同，則屆時發行甲公司股份應否作為《上市規則》第 10.07 及 10.08 條所禁止的被視作出售權益處理？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 10.07 及 10.08 條
議決	聯交所裁定應該容許甲公司就可轉換票據的轉換而在上市時或上市後不久發行甲公司的股份，所發行的股份亦不受禁售規定所限。

實況摘要

1. 在甲公司上市申請進行聆訊逾六個月之前，甲公司向首次公開招股之前的投資者發行若干數額的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的條款列明，除非甲公司另行贖回，否則，所有已發行本金金額及所有應計利息，將於由甲公司向首次公開招股之前的投資者發出書面通知確定聯交所經已批准甲公司的股份（「股份」）上市之後第三個營業日，按首次公開招股價格自動轉換為股份。換言之，有關轉換將於股份上市時或不久之後進行。
2. 聯交所基於保薦人及甲公司的陳述，注意到下列的有關重要事實：
 - a. 發行可轉換票據所得的款項，絕大部分已為該集團收購一家公司所用；
 - b. 首次公開招股之前的投資者決定投資於甲公司，是因為可轉換票據的投資回報及該集團的業務潛力；
 - c. 甲公司的董事視發行可轉換票據為策略步驟，用以加強該集團與首次公開招股之前的投資者的關係；及
 - d. 所有首次公開招股之前的投資者（以及其各自的董事及股東），全部獨立於甲公司，與甲公司並無關連（按《上市規則》的含義）。

考慮事宜

3. 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前所發行的可轉換票據若將於該公司上市時或其後不久進行轉換，而轉換價與首次公開招股價完全相同，則屆時發行甲公司股份應否作為《上市規則》第 10.07 及 10.08 條所禁止的被視作出售權益處理？

適用的《上市規則》或原則

4. 《上市規則》第 10.07 (1)(a)條載明：

「在發行人申請上市時刊發的上市文件裏列為發行人控股股東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本身不得（並須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得）進行下列事項：

(a) 自新申請人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控股股東持有股權當日起至證券開始在本交易所買賣日起計滿6個月之日期止期間，出售上市文件所列示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發行人證券，或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或」

5. 《上市規則》第 10.08 條 載明：

「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在本交易所買賣日期起計的6個月內，不得再發行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也不得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此等股份或證券（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發行人證券開始在本交易所買賣日期起計6個月內完成），除非：

(4) 是根據在證券買賣開始前已經訂立的協議（此協議的重大條款已於發行人為首次公開招股而刊發的上市文件中披露）發行股份或證券。」

分析

6. 按聯交所的一般詮釋，《上市規則》第 10.07(1)(a)條是適用於發行人股份上市後首六個月內發行新股以致攤薄控股股東權益而被視為出售的情況。然而，聯交所通常認為，根據在買賣開始之前已經訂立的協議而發行新股是《上市規則》第 10.08 條所容許的，條件是招股章程中經已披露該協議的重大條款。
7. 至於本個案中是否應該不准在轉換可轉換票據時發行股份，以及這樣發行的股份應否設有禁售期等問題，聯交所曾考慮過以下的因素：

- a. 可轉換票據的重大條款(包括發行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已按《上市規則》第 10.08 條所述的聯交所預期，在招股章程中顯著披露；
 - b. 可轉換票據乃在甲公司的上市申請聆訊日期之前超逾六個月發行；及
 - c. 首次公開招股之前的投資者全為獨立第三者，並無證據顯示首次公開招股之前的投資者與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以致會構成《上市規則》第 10.07 條所指的一群控股股東。
8. 考慮過個案實況及情況之後，聯交所認為，建議中的轉換雖會導致被視為出售控股股東於甲公司的權益，但不會被《上市規則》第 10.07 條所禁止。此外，由於有關重大條款已如預期一般在招股章程中作出有關披露，故此轉換後的股份沒有凍結的需要。

議決

9. 基於上述的分析以及考慮過個案的重要事實之後，聯交所裁定應該容許甲公司就可轉換票據的轉換而在上市時或上市後不久向首次公開招股之前的投資者發行股份，所發行的股份亦不受禁售規定所限。